

选举工作问答

仙居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选举工作宣传资料

关于选举工作问答

1、问：为什么现在又要搞选举？

答：我国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我县一九八七年选举产生的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到一九九〇年任期届满，因此，必须进行换届选举。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决定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进行这项工作。

2、问：这次选举的任务是什么？

答：这次选举工作的任务是：选举产生仙居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各乡（镇）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召开县、乡（镇）两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和人民陪审员。

3、问：直接选举工作由谁主持，属哪里领导？

答：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4、问：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答：选举委员会在所辖的区域内，依照宪法和法律开展选举工作。主要内容是：

（1）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组织训练选举工作人员，编造选举经费预算和决算，印发选举宣传材料、选民证、选票、统计表。

（2）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负责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

（3）受理对选民资格的申诉，做出处理决定；受理对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和破坏活动的检查、控告，并负责提交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4）按照选举程序公布选民名单、初步候选人名单、正式候选人名单、选举日期，组织投票选举，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宣布当选代表名单。

（5）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上级选举委员会报告选举工作；将选举工作的文件、表册等有关文件资料立卷存档。

5、问：什么是间接选举？什么是直接选举？

答：选举有间接选举和直接选举两种。间接选举就是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直接选举就是由选民直接选举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我国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和省级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6、问：什么叫差额选举？

答：差额选举也叫不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名额的选举。我国实行差额选举制度。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

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按照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乡长、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实行差额选举，让选民或代表对候选人有选择的余地，有利于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7、问：什么叫公民？什么叫选民？选民与公民有什么不同？

答：公民和选民，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选民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列入选民名单取得选民证的公民。在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8、问：如何划分选区？

答：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一个选区应选代表如果超过三名，是不符合法律关

于划分选区的规定的，应宣告选举无效。

9、问：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应根据什么原则确定？

答：根据选举法第九条规定，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这一原则作出了《关于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本省县、乡两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可以在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届代表名额的基础上，县级人大代表人口在五十万以下的增加不超过二十名，人口在五十万以上八十万以下的增加不超过二十五名，人口在八十万以上的增加不超过三十名；乡级人大代表人口在一万五以下的增加不超过十名，人口在一万五以上三万以下的增加不超过十五名，人口在三万以上的不超过二十名。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决定增加县人大代表十五名，增加乡人大代表二百五十名，由县选举委员会按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分配到各选区。

10、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城镇和农村代表名额的分配怎样掌握？

答：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但人口特少的乡、镇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中，至少应有一名代表。

11、问：选举法规定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农村每一代表的人口数不同，其中“城市人口”如何计算？

答：选举法规定的“城市人口”是非农业人口，所以

“城市人口”不是按城市的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口计算，而应按非农业人口计算。

12、问：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答：这次采取一次登记，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的办法。即上次选举登记过的选民，这次只要复查核对，不必重新登记。上次选民登记后新满十八周岁的和上次选举后新迁入的，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这次要进行登记。对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13、问：选举的法定年龄应怎样计算？

答：选举的法定年龄就是在进行选举时，按照法律规定所必须达到的享有政治权利的年龄。公民达到了这个法定年龄，才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的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为选举的法定年龄。计算法定年龄的方法，就是从公民出生之日起至选举日为止，如果年满十八周岁，就是达到了选举的法定年龄。

这次换届选举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选举委员会决定公历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五日（农历庚午年二月十九）为全县统一选举日。凡是公历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农历壬子年二月初一）二十四时以前出生的公民，都已达到了选举的法定年龄，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问：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答：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选举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服，还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

判决为最后决定。

15、问：驻在乡、民族乡、镇境内的县属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省、省辖市（地区）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是否也要参加当地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答：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驻在城市市区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只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选举委员会划分的选区登记；”

“驻在乡、民族乡、镇境内的省、省辖市（地区）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级选举委员会划分的选区登记。”

16、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如何参加县级选举？

答：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通知：“各省（市、区）在选举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时，要结合本省（市、区）的具体情况，适当考虑选举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代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县级人大代表选举，仍可根据这一通知的精神办理，按照地方的选举办法参加县级人大代表选举。

17、问：县级人民武装部如何参加地方选举？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此答复：“关于县级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如何参加县级选举问题，经与总政治部协商确定，县人民武装部的人员参加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按照地方选举办法进行。”

18、问：流动人口怎样进行选民登记？

答：应根据流动人口的不同情况，实行不列登记办法：外地姻入持有户口迁移证待入户、上级机关派出单位的人员，现居住地出生因故还没有入户的，均在居住地办理选民登记；出

差、探亲访友、外出劳动、工作和外出就医的，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19、问：临时工、协议工、合同工应在哪里进行选民登记？

答：临时工、协议工因工作单位不固定，在进行选民登记时，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如果户口所在地同其工作单位在一个选区内，在取得户口所在地的同意后，也可在所在单位进行登记。总之，应注意避免重登。

20、问：农村长期在外搞工、副业的人员应在哪里进行选民登记？

答：属于个人外出从事工、副业的人员，有关选区应通知他们回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并参加选举活动，属于长期在城市从事个体经商者，也可以在取得户口所在地的选民资格证明后，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并参加选举活动。

21、问：街道集体生产单位的人员和个体户应在哪里进行选民登记？

答：街道集体生产单位的人员和个体户应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

22、问：离、退休人员怎样进行选民登记？

答：对离、退休人员，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如离、退休人员属于由原单位统一管理的，可在单位进行选民登记。离退休人员到外地工作、住院医疗或随外地亲属生活的，由户口所在地出具选民资格证明，可在现住地进行选民登记，户口所在地不再登记。

23、问：对较长时间外出或在外地居住，一时难以联系的当地选民，在本次选举中不作选民登记是否妥当？

答：不妥。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

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依法应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在选民登记时，选举委员会都应予以登记。对于长期外出的选民，应设法通知他们在选举日前返回原选区参加投票选举或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对已经迁居外地但没有转出户口的选民，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

24、问：在进行县、乡两级直接选举期间，由于工作调动、搬迁、复员、退伍、结婚等原因新来本地的人员，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答：在选举期间，对由于工作调动、搬迁、复员、退伍、结婚等原因新来本地的人员，首先应问明他们在别处是否已参加过本届选举，如若在别地已参加过选举，则不再进行登记。对没有参加过本届选举的，凡能确认具有选民资格的应予以登记。其中，属于在职干部或工人的，在其居住地或者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25、问：被依法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有无选举权利？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26、问：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有无选举权利？

答：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需执行。”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则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没有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缓刑的犯罪分子则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

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计算；剥夺政治权利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所以，假释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同样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7、问：监外执行和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有无选举权利？

答：宪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利。一九八三年三月王汉斌同志在《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说明中指出：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和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都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因此监外执行和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只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就有选举权利。

28、问：劳教人员和行政拘留人员有无选举权利？

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和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29、问：怎样确定精神病患者和呆傻人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首先应明确什么是精神病患者。一般说，精神病患者是指心神失常，精神错乱，神志不清，失去了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在精神病患者中，有的属于经常失去行使和支配自己意志能力的状态，有的属于间歇性发作的。

在确定精神病患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时，应注意以下两点：（1）要从思想上明确，精神病患者是由于生理上的原因而丧失行使政治权利的能力。这同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人有着本质的区别，绝不能混为一谈。（2）在具体确定一个精神病患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时，必须由监护人、周围群众、所在单位或医疗机构证明，凡属经常处于失去行使

和支配自己意志能力的精神病患者，可不列入选民名单；对于间歇性发作的精神病患者，则应列入选民名单，若在投票选举日精神病发作，应视为暂不能行使权利处理。

对于一些痴、呆、傻人员，不能笼统地一律对待。对于这类人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确定，主要也应看其有无丧失行使和支配自己意志的能力。凡属于一般反应迟钝，能够表达意志行为的，应列入选民名单；根本不能明确表达自己意志行为的，也须由监护人、周围群众、所在单位或医疗机构证明，可不列入选民名单。

所有确定不列入选民名单的精神病患者和痴、呆、傻人员，必须经乡级选举委员会批准，报县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30、问：怎样具体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规定？

答：对于上述人员，凡已经向法院起诉的，由法院决定。检察院正在审查尚未起诉的，由检察院决定。公安局正在侦查、预审的，由公安局提出意见，交检察院决定。

法院或检察院决定需要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应作出书面决定，送达其本人并向其宣布，同时将该决定附卷，并抄告执行羁押的单位和被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的户口所在地选区。

31、问：应该选什么样的人当人民代表？

答：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关于人民代表的素质问题。人民代表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能否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人民能否充分实现民主权利的大事。因此，人民代表应当是能拥护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能模范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反映人民意志，积极参与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大事的人来担任。选民在推荐、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候，应注意把那些能够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平时能密切联系群众，反映人民的意志的选民推荐出来。只有这样，人民代表才能真正代表人民，履行代表的职责。

32、问：怎样推荐代表候选人？

答：推荐代表候选人，要严格执行选举法关于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各项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推荐候选人应~~按~~按照选区进行。一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位推荐代表候选人；二是选民有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三是如有选民自己愿意当候选人的，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名。这三种方法都符合选举法的规定。各政党、团体提出的或选民联名提出的候选人，都必须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公布，并应充分发扬民主，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不能采取由领导或上级指定候选人、强迫选民投票的做法。也不得拒绝将选民联名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各政党、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出的候选人，如果没有得到较多数选民同意，不得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的情况。此外，还可以根据选民的~~意~~意见，介绍候选人和选民见面，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以增进选民对候选人情况的了解。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这里需要严肃指出的是：在提名、推荐或酝酿、协商

代表候选人的时候，要坚决禁止一切不正当的活动，不准以任何方式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攻击、诽谤他人，做到严格按照选举法规定的法律程序和民主程序办事。

33、问：选举法对公布选民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程序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选举法规定，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三十日以前公布；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选举法规定的必须在选举日以前二十天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以前五天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指的是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最迟不得晚于选举日前二十天，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最迟不得晚于选举日前五天，不是指的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的第二十天、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后的第五天就必须进行选举。

这些规定的目的是要保证选民有足够的时间酝酿协商提高和确定代表候选人，不能赶进度，仓促草率进行选举。如果选民意见较多，应适当延长酝酿、提名、协商候选人的时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正式投票选举的日期。

34、问：选举法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这里指的政党和人民团体具体指哪一级组织？选区内的党团组织能否推荐候选人？

答：选民直接选举乡级人大代表时，乡级的政党和人民团体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县级人大代表时，县级和乡级的政党和人民团体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在一个选区选举代表时，选区内的政党和人民团体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35、问：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是

按本选区应选代表名额还是按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提出？

答：一九八三年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选民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因此，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按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提出。

36、问：如何理解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名？如果各选民小组对同一候选人的提名人数加在一起达到或超过十人，可否算十人以上联名？

答：在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关于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名这个法定人数的限额，可以是一个选民小组内的联合提名，也可以是本选区内的选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但选民分别在各选民小组提名同一人为代表候选人，加起来达到或超过十人以上，这不能算作“十人以上联名”。所以，同一选区内选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名，需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有选民本人的签名。

37、问：退休、离休的干部、职工可否推荐为人大代表？

答：宪法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之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离休、退休的干部、职工可以被推荐选为人大代表。

38、问：公布第一轮代表候选人名单后，可否再提名新的代表候选人？

答：在公布第一轮代表候选人名单后，一般不应再提新的代表候选人。一九八三年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和增减。”同时，应按选

举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39、问：选举人大代表可否实行等额选举？

答：选举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因此，选举人大代表应一律实行差额选举，而不能实行等额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数必须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

40、问：选举人民代表是否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答：不可。选举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据此，选举人大代表，应依法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用举手方式。

41、问：如果是文盲或者因年高、残疾、行动不便，不能亲自写选票或参加投票的怎么办？

答：选民如果是文盲不能亲自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所信任的人代写。选民因年高或残疾，行动不方便，不能亲自参加投票的可以委托他人投票，或者在流动票箱投票。

42、问：选民外出期间怎样投票？选民接受委托有什么限制？

答：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自己所信任的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43、问：代表候选人得票多少才能当选？

答：选举法规定，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没有获得参加投票的过半数的选票的不能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超过应当选代表的名额，以得票多的

当选。

44、问：什么叫做重选？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需要重新投票？

答：所谓重选，也就是重新投票。重选有两种情况：一是全部重选。按照选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每次选举的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在选举人民代表时，如果发现开箱取出的选票总数多于投票的人数，则应立即宣布这次选举无效，并对全部代表候选人重新组织投票，代表候选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二是部份重选。按照选举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看谁的票数多，谁就当选。

45、问：什么叫做另选？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需要另行选举？

答：选举人民代表时，如果一次选举没有选出应选代表名额，或者当选代表名额不足应选代表名额时，遇到这种情况，就需要另行选举，这就是另选。按照选举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得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后，如遇当选代表的名额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则不再选举。

46、问：重选与另选有哪些不同、

答：重选与另选不同的地方是：重选表明一次选举中应选代表已经全部选出，只在获得了过半数选票但因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重新投票，以决定取舍。另选则

不得这样。另选是一次选举结果没有选出应选代表或者没有选足应选代表而另行选举。此外，重选可以在同一次选举大会上进行，而另选则要做好重新选举的准备工作，另择时间进行。

47、问：第一次投票中，不是候选人的选民得票多于候选人，且选举结果仍有不足名额，第二次投票如何确定候选人？

答：根据选举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应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精神，如不是候选人的选民在第一次投票选举中，比候选人得票多，且选举结果仍有不足名额，那么，在第二次投票选举中，应当将他做为第二次选举的代表候选人之一。

48、问：选举县、乡人大代表，如果第一次投票候选人得票都未超过参选选民的半数，第二次投票时能否适用“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答：可以适用。代表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选举中，如均未获得过半数选票时，可以按照选举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在原代表候选人中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49、问：代表的选举结果可否推迟一二日公布？

答：鉴于目前农村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人员流动性大，加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减少，选区扩大，增加了选举工作量，个别地方当天公布选举结果确有困难时，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后，可以推迟一二日公布。

50、问：直接选举产生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资格，是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还是由本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

答：直接选举产生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应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